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理望中国 公告编号:2021-037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康源德达(重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德达”)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部分流通股,康源德达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及延期回购,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人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质押回购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康源德达	19000	2.13%	0.27%	否	2021年7月22日	2023年7月2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借款
合计	19000	2.13%	0.27%	-	-	-	-	-

二、本次质押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质押人名称	是否为质押回购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质押回购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康源德达	是	65000	7.29%	0.93%	否	2019年7月25日	2022年7月2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借款
康源德达	是	13000	1.46%	0.19%	否	2021年7月22日	2023年7月2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借款
合计	-	78000	8.75%	1.11%	-	-	-	-	-

三、股东股份质押计划详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质押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9,889.74	42,666.93	9,328.20

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投入五期。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万元)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年产5GW高效电池和10GW高效组件	3,700,000,000.00	3,7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0	1,488,236,660.00
合计	5,200,000,000.00	5,188,236,66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已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2日,公司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4,802.99万元(含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31,026.67万元。剩余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31,026.67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31,897.29万元(含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5GW高效电池和10GW高效组件	3,700,000,000.00	3,7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0	1,488,236,660.00
合计	5,200,000,000.00	5,188,236,660.00

2. 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2日,公司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4,802.99万元(含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31,026.67万元。剩余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31,026.67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31,897.29万元(含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1年7月22日累计投入总额
年产5GW高效电池和10GW高效组件	3,700,000,000.00	1,389,793,272.28
补充流动资金	1,488,236,660.00	1,488,236,660.00
合计	5,188,236,660.00	2,888,029,932.28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44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宏产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941,435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3%。本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本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收到申宏产投出具的《关于减持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期限届满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减持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申宏产投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数量(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6-23	4.07	18,000	0.0027
大宗交易	2021-6-24	4.16	82,000	0.0123
合计	-	-	100,000	0.015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申宏产投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宏产投严格遵守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减持股份数量超过计划减持数量、亦不存在减持数量超过计划减持数量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 申宏产投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申宏产投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50%。

4.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关于减持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期限届满的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46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35,2021-4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格式准则”)的相关要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部分内容尚未披露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尚未披露完毕的内容

重新修订,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生效,目前正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未正常开展2020年度审计工作。目前,浩物机电根据收购报告书格式准则的相关规定,聘请天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浩物机电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以2021年7月30日为基准日,编制备考财务报表。

二、其他事项

1. 收购人将尽快准备完毕上述审计报告并报送深交所审核。

2. 本公司将持续督促收购人依法依规实施,尽快完成《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45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2021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宏产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941,435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3%。本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本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收到申宏产投出具的《关于减持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期限届满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减持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申宏产投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数量(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6-23	4.07	18,000	0.0027
大宗交易	2021-6-24	4.16	82,000	0.0123
合计	-	-	100,000	0.015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申宏产投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宏产投严格遵守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减持股份数量超过计划减持数量、亦不存在减持数量超过计划减持数量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 申宏产投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申宏产投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50%。

4.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关于减持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期限届满的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已经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已经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会议现场召开时间为:2021年8月10日(星期二)14:30-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8月10日(星期二)9:15-25:30;11: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0日9:15-25:30;11:3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5日(星期四)

7. 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防汛救灾的议案

备注: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支持防汛救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2. 全体股东享有知情权和表决权,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 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情况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防汛救灾的议案	该议案打勾的方格可以投票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21年8月10日14:00-14:50

登记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以及该会议委托代理人的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联系人:李孟迪

联系电话:0370-5180862 5924266

电子邮箱:shenhugf@163.com

3. 会议费用:会议为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授权

1. 投票时间:360033

2. 投票简称:神火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投票时间:2021年8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 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交易系统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1年8月1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流程:请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指南中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修订的上市规则》中“取得深交所投资者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的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公司第八届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支持防汛救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近日,河南省多地遭遇极端强降雨,防汛形势十分严峻,部分地区受灾严重,造成了重大损失。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心系灾区,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向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会议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捐赠事项须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行为是为了支持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是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体现,不会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八十五次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八十五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7月23日以口头、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伟华先生主持,全体股东参加,会议在合法、合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会议在合法、合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会议在合法、合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1年7月23日

2. 会议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

3.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伟华

4. 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5. 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对外捐赠支持防汛救灾的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防汛救灾的议案

备注: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支持防汛救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2. 全体股东享有知情权和表决权,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 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情况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防汛救灾的议案	该议案打勾的方格可以投票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21年7月23日14:00-14:50

登记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以及该会议委托代理人的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联系人:李孟迪

联系电话:0370-5180862 5924266

电子邮箱:shenhugf@163.com

3. 会议费用:会议为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授权

1. 投票时间:360033

2. 投票简称:神火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投票时间:2021年7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 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交易系统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1年7月2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流程:请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指南中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修订的上市规则》中“取得深交所投资者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的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公司第八届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河南省防汛救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前,河南省多地连续强降雨影响,部分地区受灾严重,造成重大损失。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心系灾区,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向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会议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捐赠事项须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行为是为了支持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是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体现,不会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晶澳科技”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3月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17)。

(二)2020年3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18)。

(三)2020年3月12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19)。

(四)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五)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六)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七)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八)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九)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十)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十一)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十二)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十三)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十四)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十五)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十六)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十七)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十八)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十九)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二十)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二十一)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二十二)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二十三)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二十四)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二十五)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二十六)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二十七)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二十八)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二十九)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三十)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三十一)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三十二)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